

南郑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编号：南财绩效字〔2023〕3号

项目名称：2022年度南郑区社区矫正业务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南郑区司法局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

评价机构：南郑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中心

报告日期：2023年7月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中心

关于 2022 年度南郑区社区矫正业务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为强化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考核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相关文件精神，我中心对 2022 年度南郑区社区矫正业务专项经费 18.95 万元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通过采取资料分析、现场核查、电话问询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了比较分析，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为 94.1 分，总体绩效等级为“优”。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为确保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通知》及社区矫正工作要求，2022 年区财政局向区司法局拨付财政资金 18.95 万元，专项用于社区矫正业务各项支出，实际支出 18.05 万元，结余 0.9 万元，2022 年底财政统一收回。

（二）项目具体实施内容

社区矫正是指针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这四类犯罪行为较轻的对象所实施的非监禁性矫正刑

罚。我区社区矫正具体工作职责包含：①接受委托进行调查评估，接受矫正对象建档，组织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②建立矫正小组制定落实矫正方案；③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依法提请逮捕；④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开展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审批会客、外出、变更执行地，组织查找失联矫正对象等（矫正对象分布全区各镇办）。具体支出情况见下表：

社区矫正业务经费支出明细表

序号	支出类别	金额（元）	具体用途	备注
1	劳务费	19,200.00	见习人员2人工资	每月1200元，支出8个月
2	定位装备费	34,970.00	购买台式计算机8台、A4幅面打印机8台	分别配置汉山、协税、红庙、新集、阳春、牟家坝、福成、法镇司法所各1台
3	邮电费	31,042.30	社区矫正定位费	
4	培训费	540.00	社区矫正培训费	
5	办公费	24,191.50	办公用品、办公室消毒、电脑维修等	
6	电费	44,943.62	社区矫正中心电费	
7	差旅费	25,576.00	社区矫正下乡差旅费	社区矫正股等业务相关人员对矫正对象监督、管理产生的差旅费
合计		180,463.42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具体要求，通过对 2022 年度南郑区社区矫正业务专项经费 18.95 万元使用情况及效果开展绩效评价，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用服务质量提供依据和参考。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南郑区社区矫正业务专项经费（18.95 万元）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为：涉及专项资金使用的全部环节。

（三）评价依据

1. 陕财办政〔2015〕6 号文件；
2. 汉财办政〔2015〕23 号文件；
3. 南司字〔2022〕33 号文件；
4. 南财办事〔2022〕114 号文件；
5. 南财办事〔2022〕53 号文件；
6. 区司法局绩效目标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陕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
8. 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职责、工作制度（执行地变更、调查评估、接收报到、外出审批、考核奖惩等）

9. 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社区矫正业务专项支出台账、会计凭证；

10. 区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四）评价方法方式

根据项目特点，为客观、全面的反映评价结果，本次绩效评价以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通过资料分析与实地调查两种方法开展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使用（但不限于）以下几种具体的评价方法：案卷研究法、专业咨询法、实地调查法、调查问卷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参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0〕9号）相关规定，对各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科学合理设置三级、四级指标及指标权重，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此次绩效评价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四级指标及分值、评价标准等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8个，四级指标7个。具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详见附件1。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70~80分（含70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六）评价人员

本次绩效评价由 4 名工作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组长：余婷，组员：吴琪、邹俊杰、朱凡。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前期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 3 个阶段，并于 2023 年 6 月底完成。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2023 年 5 月 8 日-5 月 19 日）。

（1）组建评价组。

（2）开展内部培训和资料收集工作。

（3）制定工作方案。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我中心在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制定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方式方法、评价程序和时间安排、评价人员安排等做出具体规定。

2.评价实施阶段（2023 年 5 月 22 日-6 月 16 日）。

（1）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需准备资料清单，核实该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提交情况；

（2）勘查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管理情况、绩效情况等；

（3）查看项目单位支出凭证，落实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

（4）与单位负责人和业务科室人员座谈交流，了解区社区矫正工作流程、工作职责、具体人员分工、工作内容及职责等；

3.评价总结阶段（2023 年 6 月 19 日-6 月 30 日）。

根据收集的资料和实地调查的情况，汇总评级过程中的问题填写评分表，撰写《2022 年度南郑区社区矫正业务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经意见征询和内部审核后，提交正式报告。

（八）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具体绩效情况:

2022 年南郑区司法局按照社区矫正相关要求和 workflows，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123 人、办理审前调查评估 146 人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121 人，对社区矫正人员实行手机定位监管监控信息平台，定位率达 88%。基层司法所对矫正对象每月走访 1 次，并组织集中学习和劳动 1 天。确保社区矫正工作质量和效果，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社区服刑人员漏管、脱管和重新犯罪。

2.满意度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电话问询了解 10 名社区矫正人员的满意度情况，经计算满意度为 91% ，满意度为“优”。

三、存在问题

1. 在查阅资料时发现，缺少社区矫正人员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2. 根据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职责，没有按要求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就业指导培训。

四、意见和建议

1. 建议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和地区特点制定社区矫正人员应急预案管理制度，防止社区矫正人员漏管、脱管，切实做到安全

防范，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2. 建议根据社区矫正人员年龄、性别等分类，有针对性的对其进行就业指导和技能培训，使其更好的适应社会。

附件 1: 2022 年度南郑区社区矫正业务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2: 2022 年度南郑区社区矫正业务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中心

2023 年 6 月 27 日



附件1:

2022年度南郑区社区矫正业务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依据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分值0.6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分值0.6分； 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分值0.6分； 4.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值0.6分； 5.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分值0.6分。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规范，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分2分；若有1处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依据
决策 (15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目标相关性（1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相关，扣0.2分，扣完为止。	1	
			资金匹配性（2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资金量相匹配，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相关，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3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科学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当地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配置合理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依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3分。 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数/实际到位数)×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4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2分;存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按照合规资金比例得分。	4	
					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每缺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1	有3笔资金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制度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业务管理制度内容是否健全合规,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2	缺少社区矫正人员紧急预案管理制度
			制度完整性 (3分)		业务管理制度内容是否完整合理,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依据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2分，否则，发现1处违规扣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完备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接收、建档、组织入矫、解矫手续等 (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与项目申报产出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4	
			对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治安管理处罚建议等(3分)			3	
			进行教育帮扶，开展管理、监督、就业指导、技能培训等(3分)			1	没有按要求对矫正人员进行就业指导培训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15分)	实际完成率 (1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达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依据
效果 (25分)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控制 (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成本未超合理预算，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得10分，否则，每超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5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7分)		完成社区矫正监管任务，脱漏管率、再犯罪率比例明显降低	按效果显著、一般、较差，分别记7分、5分、2分。	7	
		可持续影响指标（8分）		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帮扶质量，为切实构建平安社会筑牢基础，促进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可持续发展	按效果显著、一般、较差，分别记8分、5分、2分。	8	
		满意度 (10分)		社区矫正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程度。	指标得分=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	94.1	南郑区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调查问卷满意度为91%。
得分	100	100				94.1	



附件 2:

问卷编号: _____

2022 年度南郑区社区矫正业务专项经费调查问卷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

首先感谢您接受此次访问。本次调查是由南郑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中心组织执行。我们本次将对 2022 年度南郑区社区矫正业务专项经费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需要,评价工作组直接开展本次调查,以了解社区矫正业务专项经费的使用成效情况。本次问卷采用不记名的方式,问卷数据仅评价工作组可见,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谢谢!

绩效评价工作组

1.请问多久开展一次集中学习?

☐一月一次

☐两月一次

☐一个季度一次

☐偶尔开展

2.是、否开展心理疏导教育和就业指导培训。

☐是

☐否

3. 每月是、否组织集中劳动。

☐是 ☐否

4. 每月是、否到家中了解情况。

☐是 ☐否

5. 监管手机是、否 24 小时开机。

☐是 ☐否

6. 请您对此项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